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6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69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69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辦理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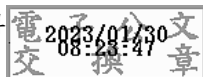
「11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夢的N次方工作坊」場次表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4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課程教學，推動新課綱並實踐應用於教學，讓教育現場充滿更多可能，國教署自104年起辦理夢N素養導向實作共備產出型工作坊；今(112)年規劃辦理素養、多元、實踐家等類別共11場工作坊，支持並期待促成更多跨校、跨縣市、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的成立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自主精進，並避免影響教師研習權益，請貴校核予公假以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2/01/30 08:45



1120000571

有附件